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二／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立人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奕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景洲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明智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朱偉傑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楊善澄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伍絡汶女士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2B項議程

甄彤軒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鄧雄健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崔耀丰先生                      產業測量師／荃灣2 荃灣葵青地政處  
鍾正濤先生                      高級主任 香港槍會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介紹：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奕春先生，他暫代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出席會議；以及
- (2)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朱偉傑先生，他暫代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簡敬明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五日第十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六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9(2)段第五行的“這與環保署的臭味評估結果相若”修訂為“這與環保署的兩邊臭味評估比較相若”；
- (2) 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8(1)段第三行的“他不建議將監察攝錄系統設置於人流較多的街道”修訂為“他不建議將監察攝錄系統設置於民居附近或人流較多的街道”；

- (3) 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8(1)段第七行的“讓委員在收到市民的投訴時能因應所涉非法棄置物的性質”前加上“盡可能以‘一站式’服務台概念運作”；
- (4) 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8(1)段第九行的“以簡化投訴程序”修訂為“以簡化轉介程序”；
- (5) 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5(2)段第二及第三行的“而短期加設該等收集箱的效益亦成疑”修訂為“而如果最後只變成短期措施則成本效益成疑”；以及
- (6) 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1 段第五及第六行的“希望食環署可協調建築署盡快完成工程”後加上“，使到那數個臨時洗手間可以盡早移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1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4)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黃立人先生；
- (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奕春先生；以及
- (6)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李景洲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荃灣海旁的氣味問題，並已於區內主要的雨水渠管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低可能經由排水系統出現的氣味；
- (2) 為進一步加強膠簾的阻隔氣味效能，該署現正為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排水口更換膠簾，預計於七月內完成；
- (3) 該署會定期以高壓水槍清洗三條箱型暗渠近海旁段，曾於二月及三月分別清洗一次，並將於六月底再次清洗；
- (4) 該署與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團隊繼續就氣味控制水凝膠的配方加以調整及改進，以進一步抑制硫化氫及大多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5) 該署於荃灣區鄉村五個位置建造旱季截流器，相關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陸續展開，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內陸續完工；以及

- (6) 該署將於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形暗渠下游近海段建造新型旱季截流器，有關工程的堪探及落實選址工作現正全速進行，待選址確定後會馬上展開詳細工作。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於區內進行了 56 次污染源巡查，發現 1 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已轉交屋宇署跟進。

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共有 16 宗，其中 2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完成，10 宗的糾正工程已展開或即將展開，1 宗仍在調查中。該署亦已向 3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

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的承辦商人員會定期清理區內的溝渠。該署職員在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位於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未能成功疏通，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表示，本議題雖已續議多次，但環保署仍然將個別地點的氣味評估結果標示為“輕微”，與居民感受不符，他對此感到遺憾及不解。再者，他認為樓宇渠管錯駁或非造成臭味問題的唯一原因，並認為民政處應協調各有關部門根治本區的臭味問題。此外，他不滿部門未能於是次會議前安排實地視察（劉卓裕議員）；

(2) 他認為部門應盡快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以找出臭味的來源。他認為應研究喉管錯駁個案在多大程度上引致海旁臭味問題。他又認為，除了針對渠管錯駁外，亦應研究昔日工業活動所排放並累積於海床的淤泥是否海旁臭味的成因之一。他贊同民政處可協調各部門解決臭味問題，並認為如環境局或環保署能提交全面解決臭味問題的方案，則可停止續議本議題。此外，他對渠務署建造旱季截流器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陸靈中議員）；以及

(3) 他知悉有關部門正在安排實地視察，並希望了解渠務署與科大在氣味水凝膠方面的研究成果（主席）。

1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與科大團隊就氣味控制水凝膠配方進行的首階段研究針對硫化氫所發出的氣味，成果正面。第二階段的研究則是針對荃灣區的獨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新配方研究已在進行中。

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自六月起把進行氣味評估的時段延長至晚間時分，最近一次氣味評估亦發現氣味水平屬於“輕微”或“十分輕微”；以及
  - (2) 該署正積極聯絡各有關部門的人員，以盡快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了解各部門就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進行的工作，並會從不同層面作出協調。對於有議員對氣味成因與政府部門意見有差異，民政處歡迎議員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議會平台向各政府部門反映。民政處尊重及感謝各專業部門對氣味成因的看法和跟進工作。該處去年亦有參與由環保署牽頭的跨部門會議，由各部門首長級官員共同商討解決臭味問題的方法；
  - (2) 該處一直嘗試協助區內的“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或選出居民大使，以協助該等大廈盡快糾正喉管錯駁問題，從而配合其他部門改善海濱氣味問題的工作。本處於二零二二年開展了一項先導計劃，透過與專業管理公司及地區組織合作，配合分區委員會意見加強成立法團的效率；以及
  - (3) 該處曾邀請環保署派員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收集意見及解釋環保署就海濱氣味問題的工作，同時透過委員會向市民宣傳正確修繕渠管的知識和介紹其他部門的資助計劃。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各部門就解決海旁臭味問題所採取的措施的效用值得商榷。他知悉各有關部門有就解決本區海濱臭味問題舉行恆常會議，但認為單靠在地區層面討論及運用地區資源不足以有效解決本區的海旁臭味問題，而委員亦只能向政府反映臭味問題（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他認為環保署的氣味評估結果仍然不能反映市民的實際感受，並對此表示不滿。他亦認為建造旱季截流器及糾正渠管錯駁等措施對解決臭味問題的效果未如理想，並希望民政處可協調各部門釐清海濱臭味的成因，從而徹底解決臭味問題（劉卓裕議員）。
15.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他相信各部門已知悉委員的意見，亦會按其專業範疇於會議上與委員交流意見。
1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近月疫情有所緩和，該署積極於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成功找出 5 至 6 宗樓宇渠管錯駁及公共污水渠錯駁的個案；以及
  - (2) 該署明白喉管錯駁或非造成臭味問題的唯一因素，但該署仍希望透過糾正喉管錯駁情況，改善臭味問題。

17. 主席表示，部門正為此議題安排實地視察。他希望委員不要偕同其他人士出席實地視察，以免影響部門與委員之間的交流。此外，委員會將續議本議題。

(B)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22 段：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18.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機構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甄彤軒先生；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鄧雄健先生；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楊善澄女士；
- (5)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2 崔耀丰先生；以及
- (6) 香港槍會（下稱“槍會”）高級主任鍾正濤先生。

此外，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9.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持續巡查槍會附近的引水道及山坡，並定期抽查及監測水質樣本；
- (2) 自上次會議後，該署聯同有關部門人員及委員前往槍會視察，發現槍會除清理射擊殘餘物外，亦已加設防止射擊殘餘物掉落引水道的阻擋物。根據槍會表示，待完成圍網設置工程後方會恢復進行射擊活動；以及
- (3) 該署發現仍有射擊殘餘物於槍會範圍內，因此再次敦促槍會加強清理工作，並就防止殘餘物掉落引水道的措施向槍會提供建議。

20.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該署人員繼續巡視槍會與郊野公園重疊的範圍和附近的山坡，發現仍有射擊殘餘物，在大雨過後較多。該署希望槍會訂立長遠的清理計劃。

21.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於去年九月將發予槍會的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在有關地段下註冊（即俗稱“釘契”）；以及
- (2) 此前發予槍會的警告信要求槍會糾正違契事項，包括需要清理餘下的射擊殘餘物，以達至各有關部門滿意的情況，以及需要警務處表示槍會已符合《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及警務處處長的相關要求。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繼續向地政處提供有關土壤取樣及檢測的技術意見，以協助地政處根據地契條款採取跟進行動。

23. 槍會高級主任回應，該會已即時清理實地視察時發現的射擊殘餘物。此外，該會的執行委員會將於七月商討有關回覆地政處函件的事宜。

24. 劉卓裕議員表示曾往槍會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射擊殘餘物的清理進度未如理想。他知悉槍會已作出實際行動加以清理，惟對進度仍不滿意。鑑於射擊殘餘物堆積多年，加上雨季來臨令泥土變得鬆散，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又無法使用大型挖泥機協助清理，所以他認同清理工作著實困難。因此，他建議槍會除加強清理外，亦可尋求專業人士協助清理。此外，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牌照事務組在跟進此事方面的情況。

25.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槍會的發牌事宜由民政總署轄下牌照事務組負責。民政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惟暫未收到該署的回覆。

26. 主席表示，本議程已續議多次，委員會將不續議本議程。此外，委員會將發信予民政總署，查詢在跟進槍會發牌事宜方面的進度。

（會後按：秘書處於七月二十六日向民政總署發信轉達委員意見。）

####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舊區的路邊街鋪促銷噪音問題

（環境第 12/22-23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黃立人先生；
-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奕春先生；以及
- (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李景洲先生。

此外，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8.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表示所居住的區域亦受此類噪音影響，但明白噪音須持續並超出特定水平才構成滋擾。他詢問環保署有否接獲關於此類噪音的投訴及接獲的投訴個案數量，並表示曾接獲市民投訴指因長期受噪音滋擾而精神亦受影響。他詢問環保署有何方法根治噪音問題（劉卓裕議員）；以及

(2) 他曾到訪有關區域，認同該區的商販叫賣聲浪確實較大。他詢問環保署對該等噪音的管制是否設有時限。他認為應重視居民受噪音影響的問題，但同時亦須理解商販謀生的需要。此外，他認為如法例未有規管該等噪音，在執法上會有困難（文裕明議員）。

3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為打擊荃灣舊區新川街、川龍街、河背街及楊屋道一帶店鋪使用揚聲器叫賣的問題，該署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共提出 19 次檢控。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共有 16 宗案件的涉案人被定罪，當中 4 宗個案均是兩間位於新川街的連鎖蔬菜店重複干犯同一罪行所致。有關蔬菜店的董事已被該署檢控，並被判罰款港幣 19,000 元；
- (2) 該署於二零二一年共進行了 247 次巡查，而在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亦進行了約 70 次巡查。該署在巡查期間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向新商戶講解法例的要求，以及提醒舊商戶注意揚聲器的聲浪；
- (3) 店鋪叫賣噪音全日均受管制，現時由環保署負責執法。至於鄰里噪音，市民可向警務處求助以獲得更直接支援；以及
- (4) 該署在二零二一年接獲共 22 宗有關本區叫賣噪音的投訴，而在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亦接獲 8 宗投訴。該署在二零二二年共提出 8 宗檢控，並與警方及食環署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於新川街及河背街一帶執法和勸諭有關人士。

3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並非負責處理店鋪叫賣噪音的部門；
- (2) 該署負責處理店鋪擺賣導致阻塞街道的問題。去年十月，該署聯同警方採用新的執法模式，打擊店鋪非法延伸營業範圍的行為；以及
- (3) 該署在去年十月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與警方共進行 45 次聯合行動，針對店鋪非法延伸營業範圍發出共 40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針對無牌販賣作出 76 宗票控，當中 8 宗個案的涉案人及貨物更分別被拘控及充公。該署會持續進行有關行動。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根據甚麼標準判定聲浪是否構成噪音（劉卓裕議員）；
- (2) 他表示路德圍附近有光污染及噪音污染問題，環保署亦能提供適當協助。他詢問環保署會否針對該等噪音問題派出特遣隊（主席）；以及
- (3) 他認為自己提及的噪音情況符合持續性和重複性的標準，希望環保署大力打擊。他認為環保署應參照食環署的做法並成立特遣隊，以進行恆常的巡查工作，加強對商戶的阻嚇力。他認為環保署在店鋪噪音方面的成功檢控個案數字太少，該署應直接檢控噪音製造者而非先作警告。他同

意舊區除受噪音影響外，亦受店鋪非法延伸營業範圍等其他問題影響，希望民政處能多作協調（陸靈中議員）。

3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聲浪是否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取決於是否造成「煩擾」。該署的執法人員會視乎投訴人所在的位置、周邊聲浪水平和聲浪的持續性及重複性，評估聲浪是否構成煩擾；
  - (2) 該署一直着力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以提升執法的一致性；
  - (3) 該署已加強主動派員到荃灣舊區一帶，針對店鋪噪音進行巡視及執法工作。由於該署的荃灣區辦公室鄰近新川街及河背街一帶，如該署接獲投訴，會迅速派員跟進及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4) 列表上顯示的檢控個案較少，是因為法庭判案有所遲滯。該署會加強執法，如商鋪的違例情況較為嚴重，該署會直接提出檢控而不作事前警告。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七分退席。）

####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 (1)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四月）  
（環境第 16/22-23 號文件）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環保署，河床沉澱物是否海濱臭味問題的起因之一。此外，他認為環保署的氣味評估結果一直未能反映居民的實際感覺（劉卓裕議員）；
  - (2) 他認為應在潮退時再就海濱臭味問題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觀察海旁位置的排水口（陳崇業議員）；以及
  - (3) 他希望環保署就實地視察事宜作出安排（主席）。
3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關於河床沉澱物是否海濱臭味問題的起因之一，該署可與各有關部門一同再作了解。
3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2)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環境第 13/22-23 號文件）；
  - (3)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環境第 14/22-23 號文件）；
  - (4)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二年四月）  
（環境第 15/22-23 號文件）；

- (5)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7/22-23 號文件); 以及
- (6)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環境第 18/22-23 號文件)。

####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表示，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度報告已於會上提交，請委員備悉。此外，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黃立人先生即將調職，他向總監及其團隊致謝（主席）；以及
- (2) 他感謝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在街道管理工作方面的努力。此外，他希望食環署加緊處理眾安街一帶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陸靈中議員）。

#### VII 會議結束

3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